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研究,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储运")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政策,赛格储运员工可获得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具体经济补偿办法将根据深国资[2006]358、35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员工经济补偿方案》,并须经赛格储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初步测算,经济补偿金约为1,500万元,具体补偿金额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按政策规定支付给员工。具体的支付金额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开挂牌时,作为股权转让条件向受让方提出,其获得赛格储运股权受让

资格后,必须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新的劳动合同,安置赛格储运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因赛格储运公司员工身份发生置换,对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基础日确定为2011年8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将根据国家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该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员工安置工作执行国家和深圳市 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次股权转让,在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等过程中,交易金额达到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